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

民國 81年08月05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民國 84年04月1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民國 88年07月1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民國 92年05月0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民國 97年10月2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民國102年05月1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民國108年03月1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民國112年08月2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民國113年11月1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之愛心，關懷、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慰問金：

- 一、不幸亡故者，核發新台幣伍仟元以下。
- 二、家遭重大變故者，核發參仟元以下。
- 三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，核發參仟元以下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
- 一、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死亡，且家境清寒者，核發伍萬元以下。
- 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讀者，核發伍萬元以下。
- 三、家境清寒，無力繳交學雜費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奉校長核可者，核發肆萬元以下。
- 四、其他偶發事故，急需救助者，核發伍仟元以上，伍萬元以下之救助金。

第四條 急難慰助金之籌措：

- 一、本校按會計年度編列學生急難慰助金撥充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，由本人或親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申請表，經學生安全輔導組(以下簡稱學安組)輔導人員或導師及院、系、所、學程主管會簽後，送交請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(以下簡稱學務處生僑組)陳請校長核定。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須由學安組輔導人員或導師及院、系、所、學程主管分別填具訪談表為佐證資料。申請急難救助金，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每次救助以伍萬元為上限。為弘揚本辦法所揭櫫之愛人助人精神，鼓勵受贈人於將來經濟能力許可時酌情回饋救助基金。

第七條 為使本項急難慰助金能合理有效運用，成立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委員會」，由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學安組組長、生僑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由學務長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負責研議有關本辦法修訂之實質事項，並視需要不定期檢討相關重大案件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